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1) 主要交易

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協議；

及

(2)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1) 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之兩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帛銘及艾德韋宣與上海雙創管理及上海雙創科技訂立有限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承諾注資總額目標為人民幣1,002,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合夥人將作出之承諾注資總額為人民幣402,000,000元，上海帛銘及上海雙創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承諾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雙創科技及艾德韋宣(作為有限合夥人)承諾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合夥企業在成立後會成為本公司的合資公司，而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賬目。

(2)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0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之其他估計應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4,800,000港元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商環境及發展需要後，為方便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並把握潛在的投資機會，董事會決定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使約224,5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作為與上海雙創管理及上海雙創科技成立合夥企業所需的資本承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協議、承諾函及其後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限合夥協議的進一步資料、承諾函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0年9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之兩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帛銘及艾德韋宣與上海雙創管理及上海雙創科技訂立有限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承諾注資總額目標為人民幣1,002,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合夥人將作出之承諾注資總額為人民幣402,000,000元，上海帛銘及上海雙創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承諾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雙創科技及艾德韋宣(作為有限合夥人)承諾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合夥企業在成立後會成為本公司的合資公司，而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20日

合夥企業名稱

雙創艾德(上海)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 (1) 上海雙創管理
- (2) 上海帛銘

有限合夥人

- (1) 上海雙創科技
- (2) 艾德韋宣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之公告(「7月公告」)，本公司兩名股東(作為賣方)與上海雙創(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向上海雙創出售合共111,2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14.42%。交易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除上述於7月公告披露者以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上海雙創管理及上海雙創科技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夥企業注資的先決條件

上海帛銘及艾德韋宣分別向合夥企業注資，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須取得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成立合夥企業及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訂約方已就艾德韋宣及上海帛銘注資合夥企業訂立有關交易文件；及
- (iii) 已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所有關於艾德韋宣及上海帛銘作為合夥人註冊的必要備案，而合夥企業已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續期營業執照。

合夥企業之目的

合夥企業將投資於泛文化界別項目(包括時裝、體育及娛樂行業、數字及創意營銷分部)，以及普通合夥人認為合適並符合中國法律的其他行業。

合夥企業之經營期限

合夥企業之經營期限為8年，自合夥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計算。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將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延長兩次，每次延長的期限不超過一年，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相應縮短。

承諾注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合夥企業作出之承諾注資總額目標為人民幣1,002,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注資將由合夥人出資，詳情如下：

合夥人	注資 (人民幣)	合夥企業權益 概約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上海雙創管理	1,000,000	0.25%
上海帛銘	1,000,000	0.25%
有限合夥人		
上海雙創科技	200,000,000	49.75%
艾德韋宣	200,000,000	49.75%
總計	<u>402,000,000</u>	<u>100.00%</u>

合夥企業的承諾注資總額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合夥企業的預計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期上海帛銘及艾德韋宣繳付的承諾注資總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艾德韋宣須於合夥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向合夥企業首次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在艾德韋宣支付首次出資後，其餘合夥人須根據普通合夥人發出的付款通知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及金額向合夥企業作出餘下出資，倘未能按時出資將會產生未付出資額0.5%的罰款。

就已獲合夥企業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的項目而言，普通合夥人須根據各項目的資金需求發出付款通知，並要求有限合夥人作出出資，在此情況下，有限合夥人若未能根據付款時間表付款則須承擔延誤造成的所有損失。

於簽訂合夥協議後，艾德韋宣將盡合理努力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8日(或經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促使達成合夥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

投資目標

合夥企業將透過雙創寶勵投資泛文化界別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時裝、體育及娛樂行業、數字及創意營銷分部(「**合資格投資項目**」)，而該項目將透過上海文棠投資，而上海文棠將直接從事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投資。

管理

上海雙創管理作為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執行事務合夥人獲授權代表合夥企業行事，並在必要或適當時採取一切行動，以實現合夥企業的部分或全部目的，並在執行事務合夥人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方便或相關時訂立並履行所有合同及其他承諾。上海雙創管理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負責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及管理建議。

(i) 承諾函

根據(其中包括)艾德韋宣、上海帛銘及上海雙創管理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承諾函，上海雙創管理已(其中包括)向艾德韋宣及上海帛銘分別就透過雙創寶勵及上海文棠進行間接投資承諾下列事項：

- (a) 為保障合夥企業的權益，上海雙創管理須促使雙創寶勵及上海文棠分別為合夥企業設立獨立的模擬資本賬，以記錄雙創寶勵及上海文棠層面的投資額、可分派溢利、虧損、成本分攤(如有)；
- (b) 上海雙創管理將促使雙創寶勵不會銷售、出售或設立上海文棠在未經艾德韋宣及上海帛銘的書面同意下為及代表合夥企業進行的任何間接投資的按揭、抵押或產權負擔；
- (c) 倘上海文棠於有關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投資未獲合夥企業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則來自該投資項目的任何收入或虧損將不會計入合夥企業於雙創寶勵及上海文棠層面的模擬資本賬；
- (d) 從合資格投資項目取得任何溢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來自銷售或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後，雙創寶勵及上海文棠須根據承諾函條款於取得有關溢利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合夥企業分派溢利；及
- (e) 上海雙創管理須合理盡力促使雙創寶勵及上海文棠各自根據承諾函的條款退回或分派模擬資本賬項下的任何收入或溢利。

(ii) 放棄函件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放棄函件，上海文棠及雙創寶勵的各執行事務合夥人已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即彼等同意放棄因間接投資雙創寶勵及上海文棠而產生的任何管理費或激勵費。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設立兩名由上海雙創管理提名的成員及一名由上海帛銘提名的成員(合共三名成員)，以就投資機會作出決定。投資決策委員會各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而投資決定僅於投資決策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後方為有效。

轉讓於合夥企業的權益

合夥人轉讓其於合夥企業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須經所有普通合夥人同意。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其他條款，於合夥企業經營期限內，未經所有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概無合夥人銷售、交換、押記、讓渡、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其於合夥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的產權負擔。

溢利分派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合夥人同意，合夥企業產生的可分派溢利須按合夥人各自對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於扣除合夥企業產生的任何經營開支後分派予合夥人。

攤分虧損

合夥企業的虧損須由合夥人承擔，並限於彼等各自於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而其餘部份虧損須由普通合夥人承擔。

退出合夥企業

除非有限合夥協議另有規定，於合夥企業解散或清盤前，除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外，合夥人不得出售其於合夥企業的權益：

- (1) 合夥人的營業執照根據適用法律被撤銷、現正被勒令解散或宣佈破產；
- (2) 合夥人於合夥企業的全部權益由中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或
- (3) 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上海帛銘

上海帛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中國當地奢侈品牌提供體驗營銷。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體驗營銷、數字營銷及品牌推廣以及公共關係服務。

上海雙創管理

上海雙創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

上海雙創科技

上海雙創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及IP發展。作為整合營銷提供商，本集團專注於提供(i)體驗營銷，(ii)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及(iii)主要在上海及北京營運的公共關係服務。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成立合夥企業，以探索泛文化界別項目的潛在投資機會，並藉著上海雙創管理的網絡及專業知識，提高本集團的資本運用效率及利用上海雙創管理貢獻的資源，建立本集團的合作與現有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預期此舉亦將改善本集團的數字營銷分部，並加強本集團的IP發展分部。此外，本公司認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長遠而言將有機會提升股東回報。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及承諾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協議、承諾函及其後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限合夥協議的進一步資料、承諾函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0年9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之分配結果公告，本公司之股份於2020年1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000,000港元，並已扣除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應付款項。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發展及擴大現有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及IP發展業務；(ii)策略投資基金的現金儲備，用於合適合作或投資機會；及(iii)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4,8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商環境及發展需要，為方便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並把握潛在的投資機會，董事會決定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即約224,5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作為與上海雙創管理及上海雙創科技成立合夥企業所需的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指定用途	%	原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發展及擴大現有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及IP發展業務	55.9	192.8	6.0	186.8	75.1
策略投資基金的現金儲備，用於合適合作或投資機會	34.2	118.0	0	118.0	5.2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9	34.2	34.2	0	0
與上海雙創管理及上海雙創科技成立合夥企業所需的資本承擔	—	—	—	—	224.5
	<u>100</u>	<u>345.0</u>	<u>40.2</u>	<u>304.8</u>	<u>304.8</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就刊發招股章程當時的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就此而言，董事會不時評估活動行業的趨勢與全球及當地經濟狀況，以釐定最實際及有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之一為發展及擴大現有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及IP發展業務。鑒於當地經濟、社會不明朗因素及近期中國、香港及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本集團認為業務擴張將延遲至經濟開始復甦後才進行。

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的現有資金需求，並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更有效地用於設立策略投資基金，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資本運用效率及利用上海雙創管理貢獻的資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預期此舉亦將改善本集團的數字營銷分部，並加強本集團的IP發展。此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在有需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為本集團爭取最佳的業務表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艾德韋宣」	指	上海艾德韋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協議、承諾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為上海帛銘及上海雙創管理
「全球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發行及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以及就本公司上市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均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雙創寶勵」	指	上海雙創寶勵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曾玉娥女士最終控制

「IP」	指	涉及為客戶引進、開發及發展知識產權的業務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為艾德韋宣及上海雙創科技
「有限合夥協議」	指	上海帛銘、艾德韋宣、上海雙創管理及上海雙創科技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協議之訂約方
「合夥企業」	指	雙創艾德(上海)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於2019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帛銘」	指	上海帛銘企業形象策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雙創科技」	指	上海雙創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雙創管理最終控制
「上海文棠」	指	上海文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雙創管理最終控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雙創」	指	上海雙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張賽美女士最終控制，主要從事策略性新興領域的股權投資管理
「上海雙創管理」	指	上海雙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賽美女士最終控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承諾函」	指	(其中包括)艾德韋宣、上海帛銘及上海雙創管理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承諾函，以監管透過上海文棠及雙創寶勵間接投資合夥企業的條款，詳情見「管理 — 承諾函」一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錦耀及伍寶星
 聯席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